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8年度裁字第4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海英俊
訴訟代理人　薛郁蕙律師
被上訴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賴信安
訴訟代理人　黃耀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行專訴字第94號行政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提起上訴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依同法第1條規定，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前於民國96年11月16日以「具緩啟動功能之衛浴用風扇」向被上訴人申請發明專利，經被上訴人編為第00000000號審查，准予專利，並發給發明第I354430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參加人以該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22條第4項之規定，對之提起舉發，上訴人則於103年6月20日提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（刪除原請求項3至4、9、11至16項及更正請求項1、2、5、10）。案經被上訴人審查，認其更正符合規定，乃准予更正並依該更正本審查，惟認為更正後之系爭專利有違前揭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，以106年2月14日（106）智專三（二）04059字第106201603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103年6月20日之更正事項，准予更正。請求項1至2、5至8、10、17至18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。請求項3至4、9、11至16舉發駁回」之處分。上訴人不服，就前揭審定書中有關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之處分部分，提起訴願，經經濟部於106年10月11日以經訴字第10606308130號訴願駁回。上訴人不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舉發成立部分，遂向智慧財產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。惟本件判決結果，倘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上訴人之訴訟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行政判決上訴，主張：　證據3之電源22連接一高頻轉換器24的輸入端，而PWM控制器28同樣連接（間接）於高頻轉換器24的輸入端，因此無論電源22或PWM控制器28都是連接高頻轉換器24的輸入端，並非分別連接於高頻轉換器的輸入端及輸出端，證據3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「降壓模組設置於該電源與該微控制器之間」之技術特徵。證據3說明書僅揭露「電源供應器」（非風扇）內部的電路連接關係，僅表明轉接器20可連接風扇作供電，並非指該電路連接關係是配置於風扇內部的電路連接關係。原判決未正確解讀證據3，且未就上訴人提出之質疑予以回應，即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裁判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　證據

3並未記載電源供應器的調節電路所提供電源與風扇內部元件（降壓模組、微控制器）的電路連接關係，原判決亦未明確指出該等元件如何可分別對應到降壓模組、電源與微控制器等元件，且其中降壓模組設置於該電源與該微控制器間的技術特徵，復為證據3的電路中哪些元件及其連接關係所揭露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 上訴人已指稱證據2是關於風扇馬達，證據3則是關於電源供應端，證據2之PWM訊號係用於風扇馬達的轉速控制，證據3則是用於電源輸出的控制，兩者技術領域、解決問題及PWM訊號的用途均不相同，難稱具有組合動機。原判決就此節未予說明，亦未說明為何不採用之理由，即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裁判，顯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法等語。經查，原判決業已敘明證據2、3之組合，或證據1、2、3之組合等證據，可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、2、5至8、10、17及18不具進步性。上訴意旨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逐一論斷指駁者，泛言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林　文　舟

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林　樹　埔

法官　劉　介　中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柏　君